

<<中国经济特区文献资料 (第三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经济特区文献资料 (第三辑) >>

13位ISBN编号：9787509715253

10位ISBN编号：7509715253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钟坚，郭茂佳，钟若愚 主编

页数：2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经济特区文献资料（第三辑）>>

内容概要

本丛书是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深圳大学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在中国经济特区建立30周年之际，系统收集、整理的各类经济特区的有关历史文献，内容包括中央和地方的有关文件、法规、讲话和重要文章，还包括境外有关经济特区的历史文献资料。本书为丛书的第三辑，收录了已公开发表的有关经济特区的重要讲话和文献摘录。

<<中国经济特区文献资料(第三辑)>>

书籍目录

一 中共中央三代领导核心有关经济特区的重要讲话和论述 (一) 邓小平有关经济特区的重要讲话和论述 办好经济特区, 增加对外开放城市(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改革开放是很大的试验(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特区经济要从内向转到外向(一九八五年八月一日) 改革的步子要加快(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二日) 在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设立洋浦经济开发区的汇报材料上的批示(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视察上海时的谈话(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十八日) 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月二十一日) (二) 江泽民有关经济特区的重要讲话和论述 设置经济特区加快经济发展(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关于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订各该省的经济特区单行经济法规定决定的说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在庆祝深圳经济特区建立十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在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闭幕时的讲话(部分)(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在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十周年庆祝会上的讲话(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部分)(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二日) 在海南省建省办经济特区五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三日) 经济特区要增创新优势, 更上一层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 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部分)(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七日) 在汕头考察工作时的讲话(部分)(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在邓小平同志追悼大会上的悼词(部分)(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部分)(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 在广东考察工作时的讲话(部分)(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二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部分)(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八日) 关于《对外开放起始录》书稿的谈话要点(二〇〇八年八月二日) (三) 胡锦涛有关经济特区的重要讲话和论述 在深圳考察工作时的讲话(部分)(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一日至十二日) 在厦门考察工作时的讲话(部分)(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四日)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部分)(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五日) 在视察海南经济特区时的讲话(部分)(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至九日) 坚持改革开放推进合作共赢(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二日) 在珠海考察工作时的讲话(部分)(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 二 有关经济特区的重要讲话和论述 关于筹组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和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说明(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日) 特区第一位的任务是认真总结经验(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在广东、福建两省座谈会上的发言(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三日) 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要学习和借鉴深圳的经验——在深圳“经济开发研讨会”上的讲话(一九八四年六月四日) 关于经济特区建设和沿海十四个城市进一步开放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七日) 关于提请审议建立海南经济特区议案的说明(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谷牧 兴办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就是贯彻实施对外开放的重要部署(一九八九年) 进一步搞好经济特区的改革开放(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继续发挥特区在改革开放中的排头兵作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努力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好(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 在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三日) 在海南经济特区考察时的讲话(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 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二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顺应新形势办出新特色继续发挥经济特区作用(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在厦门特区建设二十五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在广东代表团的重要讲话(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在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二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在广东省经济特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 关于经济特区的重要文献(摘编)

章节摘录

建设经济特区，在经济上、意识形态上存在着尖锐的斗争，而我们又缺乏经验；同时，目前国内的财力物力也有限。

因此，要采取既积极又慎重的方针。

准备首先集中力量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好，其次是珠海、厦门、汕头经济特区。

深圳市（即原宝安县）行政区划为二千零二十平方公里，将其大、小梅沙到福田、蛇口这一狭长地段共三百二十七点五平方公里划为经济特区（其中二百二十九点五平方公里为山地，是很好的自然屏障，实际使用面积为九十八平方公里）。

珠海市行政区划为六百五十四平方公里，将其中六点八平方公里规划为经济特区。

厦门本岛一百二十平方公里，经济特区初步规划为二点五平方公里。

汕头经济特区，正在进行规划和可行性研究。

以上这四个经济特区的建设，都要先做好总体规划，分步实施。

要把平整土地和水、电、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搞好，为吸引外资创造良好条件。

要确定经济特区与内地的分界线，添置必要的隔离设施，严格管理。

经济特区的投资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发展规划的要求。

要充分利用现有基础，把那些投资少、周转快、收效大的项目搞起来，边生产边发展。

由于我们办经济特区缺少经验，一下子拿不出一个总的经济特区条例来，因此先搞一个《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该条例已经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在国务院讨论通过之前，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曾邀请有关部门和广东省的同志对条例进行了多次研究，并作了必要的修改。

请予审议决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